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陳志賢

壹、觀光企劃科

一、「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

（一）計畫緣起

清境農場在如農地興建農舍作旅宿後違法擴建、高山農業開墾、供水失衡、污水排放、假日交通壅塞及國有土地佔用…等違規利用情形，顯示清境地區土地資源管理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南投縣國土計畫目前將清境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考量清境係本縣重要觀光亮點區位，本案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就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擬定「清境地區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協助旅宿業者合法經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為周全旅宿業之輔導，本案將以仁愛鄉旅宿業為研究範圍，擬定「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

（二）辦理情形：

1. 本案於拜會營建署後，針對營建署意見，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工作會議中決議增開一場專家座談會，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先行與清境業者溝通，112 年 1 月 11 日、1 月 31 日先行拜會產業科科長說明計畫進行方向並討論計畫輔導對象與範圍，且在 112 年 4 月彙整仁愛公所提供之部分民宿建物查詢資料後，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二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在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後，依照座談會議題討論之建議來調整輔導方案之研擬方向，並具以優先提出清境地區 123 家民宿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惟為營建署會後書面意見，本府現刻正積極蒐集民宿合法建築面積及違法建築面積之資料以確認土地管理強度建議之適當性。
2. 預期成果：本案目前土地使用管制參考「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竹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位於農發三(且符合輔導條件)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發三之建築用地的案例之土管標準，並於確認輔導對象後針對上開特定對象研擬訂定適當土管規定，以納入後續仁愛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資料，預計 113 年 3 月結案。

二、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推動，符合縣長十大施政重點「特色觀光—亮點軸線·亮眼南投」項下「打造新旅遊亮點—七大觀光軸線：吸引國內外旅客到南投進行多日多點的深度旅行」施政項目。

計畫擬定與審查程序依據「溫泉法」、「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以符合本縣 113 年至 123 年溫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共政策及建設等需求。

(二) 辦理情形：

1. 原本縣三處溫泉區之「南投縣國際溫泉觀光特區」(福興溫泉旅館區開發案範圍)，依據 111 年 11 月 9 日本府召開工作會議紀錄，為符合大埔里溫泉整體規劃需求，後續將以「埔里溫泉區」取代原南投縣國際溫泉觀光特區，併同東埔、北港溪溫泉區範圍進行規劃。另依 112 年 5 月 5 日本府召開工作會議紀錄，各溫泉區將分別進行範圍調整；東埔溫泉區研議範圍擴大、埔里溫泉區範圍研議將以包含福興旅館開發案周邊地區並擴大延伸至鯉魚潭等地區進行規劃、北港溪溫泉區範圍研議串聯至惠蓀林場。以上計畫調整內容，將於第三期報告書審查會議，由委員會指導確認。
2. 廠商「超鉅智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8 月 4 日依限提出第三期「溫泉管理計畫書草案」報告書到府，章節內容符合「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本次會議審查；審查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授權業務單位就委員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3. 第三期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第四期工作內容，將辦理草案地方說明會，修正報告書經本府審查通過後，依據「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溫泉區管理計畫書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後管理計畫書圖草案報告書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預估 112 年底提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核定作業。

三、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含纜/台車)可行性評估案目前辦理情形：

- (一) 依據本縣議會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觀光 1 號「為激活南投縣觀光產能，打造竹山觀光新亮點，建請即刻辦理竹山鎮太極峽谷開發規劃」決議案辦理。
- (二) 本案規劃單位於本(112)年 2 月 3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後，經本府 4 月 17 日召開府內期末報告審查會前會議、5 月 9 日向本縣議會進行專案報告、6 月 7 日辦理天梯園區現場會勘及 7 月 11 日規劃單位與主辦單位研商討論等作業，目前規劃單位已依相關會議結論，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預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本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三) 本案亦已編列本(112)年度預算 1,000 萬元整，將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纜車及附屬遊憩設施地質鑽探與綜合規劃、園區步道及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 (四) 為利本案後續推動，有關「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纜車系統興建土地使用變更及用地取得前置作業」650 萬元(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500 萬元、用地取得市價查估及協議價購 150 萬元)，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獲本府同意納入 113 年預算。

四、本處辦理「南投縣福興溫泉專區自駕車營運規劃案」已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獲交通部 112-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ITS)補助計畫」同意補助 300 萬元

整，並依審查意見於 8 月 31 日檢送修正需求申請書，將儘速辦理函請議會同意墊付、納入預算及勞務採購招標等後續作業。

五、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一)緣起：

本府於 100 年 8 月 5 日公告「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廬山溫泉區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保護區已不得為原來使用。本案委託專業團隊就廬山地區進行資料之蒐集、圖資之繪製、監測資料之整合、旅遊安全警示之推播，及自主防災機制之建置等工作。期藉由精確、即時之監控及警示資訊，達成離災、避災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並供有關單位決策之參考。

(二)辦理情形：

本處自 112 年 7 月 28 日起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112 年 9 月 7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就廬山地區環境永續發展研提因應對策。

貳、觀光推廣科

- 一、為推動春季旅遊活動，本處籌辦「2023 南投螢火蟲季」，整合縣內北港溪、日月潭、竹鹿及奧萬大四大賞螢區共同行銷。
- 二、為行銷國內暑期旅遊市場，本處整合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桃米休閒農業區、糯米橋休閒農業區、大雁休閒農業區、仁愛鄉公所、南投縣觀光工廠協會、南投縣太極美地發展協會、南投縣名間觀光產業協會以及大埔里觀光發展協會等，共組南投主題館，112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參加「台北觀光博覽會」，112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於高雄展覽館參加「2023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於台北世貿參加「2023 第八屆海峽兩岸暨台北夏季旅展」，行銷本縣旅遊資訊。
- 三、為協助本縣觀光產業轉型作為戶外教育場域，本處結合教育處辦理工作坊及基本救命術演練，並協助將本府確認通過之課程教案，協助上架至「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教學網」，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假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舉辦「南投縣戶外教育走讀體驗嘉年華及成果展活動」，邀請縣內推動戶外教育之場域設攤，與全國各地之校長及承辦戶外教育之老師媒合，以爭取產業商機。
- 四、為改善合歡山暗空公園觀星服務，本處辦理「鳶峰遠端天文觀測系統財物採購案」案，已於 7 月 2 日舉辦遠端觀測天文台啟用儀式，擴增觀星體驗及提供科普教育需求，豐富天文觀星體驗。；為推廣星空旅遊「2023 南投星空季活動」7 月 1 日於清境國小、7 月 8 日於鹿谷麒麟潭月 22 日於東埔、9 月 30 日於清境高空觀景步道舉辦主題活動，行銷本縣夏季觀光。

- 五、為推廣低碳單車旅遊活動，本處辦理「2023南投單車漫遊活動委託企劃行銷案」，規劃於暑期舉辦4場主題單車旅遊活動，已於7月29日舉辦「集集小鎮漫騎暨武昌宮自行車道橋啟用」活動，於8月19日舉辦竹山領騎活動、8月26日舉辦南投市領騎活動，並於11月11日舉辦世紀百K活動。
- 六、為改善本縣景區交通服務，本處已於8月18日舉辦台灣好行瑞龍瀑布線通車典禮、8月22日舉辦台灣好行雙龍線通車典禮、8月23日舉辦台灣好行日月潭溪頭線通車典禮，未來本處也會持續強化行銷，以吸引更多遊客來縣。
- 七、為推動本縣交通電子套票，本處辦理「交通數位套票整合計畫勞務採購案」招標，委託專業廠商規劃數位電子套票，推出五大景點、六條台灣好行路線的3日暢遊方案「南投好行卡」，整合遠近馳名的日月潭、清境、溪頭、埔里、車埕景區，數位化暢遊方案串聯起以往相距遙遠的景區，並結合中部鐵路重要樞紐場站(如高鐵台中、台鐵台中站及干城站)，途經28個風景景區，交織聯合起區域的觀光運載能量，已持續進行客運機台更新及套票組裝事宜，將於9月20日舉辦發行記者會，本次「南投好行卡」更與卡納赫拉的小動物們聯名推出，陪你可愛暢遊南投。
- 八、為爭取暑期親子遊客，本處辦理「卡通或動漫主題展計畫勞務採購案」，於福興溫泉區辦理「南投藝術旅圖展」，已於8月9日開幕，將展出至9月24日，截至9月6日已有約6953人次參觀，併辦理3場快閃活動。另為加強宣傳前於112年8月10日行文台灣省旅行商業公會聯合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也請教育處協助於112年8月17日函文各縣市教育局邀請所屬學校前來參加。
- 九、因應疫情解除管制，本府由陳志賢處長帶隊，偕同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南投縣清境觀光協會、涵碧樓度假酒店等單位於8月10日至8月15日前往新加坡，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及推廣活動，針對本縣下半年度活動，如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南投巧克力咖啡節，以及鳶峰星空劇場等新景點進行行銷，以期邀請國際旅客盡速回流。
- 十、為邀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行業者對本縣新景點之認識，本縣與苗栗縣及台中市合作，共同邀請兩地旅行業者約20位來台踩線，於8月23日至24日蒞縣，本處規劃安排參訪合歡山暗空公園、九九峰動物樂園、半山夢工廠、台一生態休閒農場等景點，期望開拓國際市場。

參、觀光產業科

-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119家(營業中計有114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5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48家，總計167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893家(營業中計有869家民宿，停業中計有24家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125家，總計1018家民宿。
- 二、本府為輔導本縣露營場合法化，於112年6月更新並公告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並刻正辦理「南投縣露營場申請輔導作業」勞務採購案，已分別於8月7日完成上網

招標(第3次,前兩次因無廠商投標流標)、8月18日開標(計2家合格廠商)、8月31日評選作業等工作,並續辦後續招標事宜。

- 三、轄管二件營運期促參案,112年土地租金繳納情形,鯉魚潭促參案(富泉公司)繳納2,076,737元、日月潭促參案(日月行館)繳納953,325元。另因日月行館公司股權轉讓,於112年1月至113年6月30日申請暫停營業辦理資產重置及內部整修,並申請111年度權利金緩繳至112年12月31日前,本府同意辦理。「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及「日月潭觀光旅館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111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12年7月辦理審核,並分別於112年8月8日及8月23日辦理財務檢查工作完畢。
- 四、為提供旅客智慧化與數位化之搭船服務,提升日月潭國際旅遊品質,本府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提報「日月潭航線(船舶)智慧旅運服務系統計畫」,於112年3月31日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規劃案350萬,本案於112年6月12日決標予逢甲大學(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後續將辦理需求訪談、細部設計規劃等,以作為後續建置案之基礎,本規劃案預計於112年12月底完成。

肆、觀光開發科

一、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一)園區開發與建設：本案包含(1)〔建築工程與基礎工程(統包)〕(2)〔氦氣球採購及申請(財務)〕等2案

- 1.『建築工程與基礎工程(統包)』：111年5月5日訂約,由新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基礎工程已於112年1月5日申報開工;建築工程待建照審查通過後開工(刻正辦理建照審查)。截至112年08月22日預定進度15.36%,實際進度13.0%。
- 2.『氦氣球採購及申請(財務)』：111年5月9日完成訂約,由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已取得氦氣球採購同意函,辦理氦氣球訂購及製作。

(二)園區經營與管理(OT):

- 1.為期園區後續經管無縫接軌,於111年1月17日委託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參法辦理OT招商前置規劃作業。本勞務採購案於111年3月1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4月11日依促參法第6-1條辦理公聽會,並於5月18日及7月11日分別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審查。7月29日招商文件審查通過。
- 2.續於111年9月28日至10月27日辦理招商公告,截止時(10月27日)計有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1家投標。案經資格審查合格(10月31日),及綜合評審(11月8日),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經評為最優申請人。
- 3.本案於12月5日雙方同意議約結果。12月21日與新成立之民間機構「久久森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4. 久久森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簡稱久久森)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提送之需求建議表，並於 3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討論研商會議，8 月 22 日會議將機電調整需求納入後續變更設計辦理，預計 114 年 7 月底完成園區建設點交程序，並於 9 個月裝修期結束後辦理園區開園程序。

(三)本計畫已支付款項計約 5,039 萬餘元(約總計畫經費之 8.7%)。

二、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台興建築案：

(一)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本府「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份)再提會討論案」，結論為審查通過。依據通過之附帶條件，私有地地主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指定(位置)留設 30%公設用地(公園、廣場及綠地)，且經完成捐贈(回饋)本府土地程序後，使得依法發照建築(旅專區)。完成捐贈及移轉土地程序後，本府依法取得高空觀景台所需公設用地。

(二)本府建設處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簽訂協議書說明會，向相關地主說明後續府方及地主後續權利義務關係及應辦事項等，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協議書，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文石聰敏地政士事務所核發南投縣政府受捐贈土地同意書。

(三)建設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2 次會議，會中就本府所提(新增公園用地土地管制規定)人陳案件經充分討論後，本案公園用地土管維持原建設處公展版本，意即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款辦理(依促參法或公產法令合作開發兩種模式)者，基地可不受兩條聯外通路限制，並且可供餐飲、文化創意、觀光旅遊服務及其他觀光主觀機關認定之必要附屬設施，不受使用樓層限制。

(四)經整合地方意見後，以規劃多目標使用高空觀景塔形式進行規劃設計，惟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嚴重、原物料價格及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及企業大量建設新廠房導致營建工人嚴重短缺等因素，造成施工風險過高，難以評估或承擔營建成本，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前經兩次上網招標皆因無廠商參予投標而流標，後積極檢視契約及預算，終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決標，111 年 1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定進度 33.01%實際進度 26.63%)。

(五)本案預計 113 年中完工，已於 112 年 5 月主建物鋼柱進場吊裝，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 3、4 節鋼構組裝作業。

(六)本計畫已支付款項計約 9,870 萬餘元(約總計畫經費之 20%)。

三、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 千 55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國際觀光首都多語導覽指標系統建置計畫、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區周邊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鹿谷鄉財仔溪周邊賞螢步道改善

工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步道及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等 4 案，均已完工。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度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1 千 80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埔里鎮哲學步道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計畫、中寮鄉月桃遊憩區景觀步道建置計畫等 2 案，均已完工。

五、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核定總經費 7 千 45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鹿谷鄉麒麟潭及石馬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計畫」及「南投縣觀光據點國際化導覽指標系統營造計畫」等 2 案，施工中。

六、辦理縣轄風景據點整建計畫工程-泰順廊橋自行車道斷點改道工程、信義鄉同富村草坪頭步道改善工程、信義鄉賞梅賞櫻休憩停車空間修繕工程、竹山鎮加走寮溪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 4 案已完工決算；南投縣公務船「日月潭號」報廢銷毀及公有船舶上架場整修工程、日月潭公有船舶上架檢驗維修場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竹山鎮下坪街尾圳左岸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等，施工中。

七、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 千 60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竹山鎮山坪頂地區景觀設施建置計畫等 2 案，積極辦理設計作業中。

八、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12、113 年度核定補助「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核定總經費為 8 千 750 萬元整，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等 2 案，積極辦理設計作業中。

九、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一)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案履約協商會議，決議本案後續處理方式經雙方達成共識朝契約第 21.7 條「終止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終止契約相關應辦事項（土地地上權之塗銷返還、民間機構債權釐清、退還履約保證金、民間機構請求之定額權利金及補償費用之爭議協調..等）之協商、協調、仲裁及訴訟等事宜。

(二)112 年 7 月 19 日及 7 月 25 日完成本 BOT 案土地及地上物點交返還本府，目前由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接管。

(三)112 年 8 月 4 日召開爭議事項協調委員會，各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1. 定額權利金部分，可依據契約第 21.4.2 條第 5 款權利金調整機制及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處理，並宜按簽約日 10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實際可履約期間之月數，由南投縣政府無息返還民間機構(575 月/600 月)之定額權利金 6,229 萬 1,667 元整；

2. 109 年土地租金部分，建議本府返還 24 萬 8,442 元；

3. 其他補償費用部分，民間機構同意先行撤回本項請求，惟仍保留後續請求權利。

4. 112年8月31日退還民間機構履約保證金3000萬、定額權利金6,229萬1,667元及109年土地租金24萬8,442元。(終止契約日為112年3月27日)